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12

榆林科创新城裸露土地植绿项目 协议合同

委 托 方（单位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单位全称）：榆林啸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裸露土地植绿项目

签订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签订日期：

甲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榆林啸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裸露土地植绿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3. 项目内容：植绿 3 万平米，撒种混播草籽，每平米 15-20 克，紫穗槐与沙达旺按照 1:1 配比，成活率不低于 95%。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价的 4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种植工作，养护期 2 年。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相
关货物和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和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

的货物和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进行催款；甲方未能在 30 日履行付款义务的，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种植、养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完成，乙方仍然不能完成的，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种植、养护义务直至符合要求；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种植、养护费用时扣除；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种植、养护义务和施工要求，被甲方在现场踏勘、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次；乙方在种植期满或养护期满、甲方最终验收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根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种植、养护费用时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协商终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全称：榆林啸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怀远西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12号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6611506	电话：180912447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6100169371105250237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